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下达的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计划发行总额为50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概况如下：

债券名称	本批次拟发行 金额（亿元）	发行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合计	50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三期）	50	5年	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 次，债券到期后一次 性偿还本金。

（二）发行方式。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次发行的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债券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用评级级别为AAA，在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存续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评级机构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五五”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锚定 2035 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统筹经济发展、开放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转型、安全保障等领域发展。

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深入推进数智广西建设，突出策略、集成、应用、开放、安全，加快构建“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发展路径，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和产业集聚发展，打造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国际合作高地，走出具有鲜明特色的人工智能引领赋能高质量发展之路。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奋力做好强产业的文章，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聚焦优势产业，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构建体现广西特色和优势、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协同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

充分发挥广西沿海沿江沿边、联接大湾区、联接西南中南、联接东盟的独特区位优势，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并重，深度参与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建设。深入实施科教兴桂、人才强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坚定不移优先发展北部湾经济区，加快培育南宁都市圈，畅通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轴，优化珠江—西江发展轴，打造沿边地区开发开放带。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厚植生态优势，筑牢我国南方生态安全屏障。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2035年实现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开放活力和区域竞争力大幅跃升，地区生产总值迈上新台阶，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内容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¹。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3—2025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7202.39	28649.4	29727.4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1	4.2	5.1
第一产业（亿元）	4468.18	4751.54	4631.71
第二产业（亿元）	8924.13	9300.99	9577.24
第三产业（亿元）	13810.08	14596.87	15518.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6.4	16.6	15.6
第二产业（%）	32.8	32.5	32.2
第三产业（%）	50.8	50.9	52.2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6936.49	7563.89	8192.62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3639.5	4427.87	4897.38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3297	3136.02	3295.2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651.57	8151.65	8396.3

¹注：2023年、2024年、2025年经济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网站等整理，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23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24—2025年数据为预算执行口径。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1287	43044	44793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8656	19954	2114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99.8	100.2	99.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7.0	98.1	97.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5.7	97.1	97.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44067.2	46613.66	49263.9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49773.05	54012.98	56970.71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7.82	1783.8	352.8	1837.32	340.7	1922.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6.95	6101.37	1340.95	6485.35	1396.58	6742.1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430.78	1430.78	586.39	586.39	833.16	833.1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2.3	1121.56	74.13	350.21	125.14	605.93
转移性收入（包含债务收入）	5895.59	6566.13	5144.8	5989.05	5539.13	6204.31
转移性支出（包含债务支出）	5056.47	2248.56	4156.66	1341.02	4483.25	1384.18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4.95	880.66	56.85	715.15	68.63	597.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9.37	1496	383.27	1784.17	278.71	1779.5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787.37	1787.37	1699.77	1699.77	1452.27	1452.2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2.38	840.38	171.95	926.63	30.42	653.2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48	54.32	25.47	51.78	29.65	79.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66	16.55	12.71	16.8	14.8	18.6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150.39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394.35
截至 2025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752.58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514.35

四、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广西全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5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5514.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029.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484.90 亿元。2025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4376.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50.7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25.65 亿元。

（二）广西全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5 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4752.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841.3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911.24 亿元。2025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3635.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82.7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752.69 亿元。从级次分布看，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区）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3635.41 亿元、11117.17 亿元。从未来到期情况看，全区政府债券 2026 年到期本金 927.13 亿元，2027 年到期本金 851.37 亿元，2028 年到期本金 1009.09 亿元，2029 年到期本金 582.61 亿元，2030 年到期本金 970.31 亿元，2031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本金 10885.67 亿元。

（三）广西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全区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是注重制度建设。健全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印发

《关于贯彻落实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市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市县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预审工作机制》等制度办法，持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顶层设计，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审核机制，规范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优化有关工作流程。

二是注重绩效考核。不断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将政府债券拨付使用、合规支出、还本付息、风险控制等作为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充分体现“重绩效、用绩效”的政策导向。组织有关单位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和抽评，不断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注重风险防控。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政府债务限额的基础上，确定自治区本级及市县政府债务限额并下达各市县。加强政府债务统计管理和风险预警与动态监控，对部分债务高风险地区实行风险预警和提示，加强债务高风险地区监控。

四是注重资金管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要求及时将年度举借新增债务及全区政府债务限额报送自治区人大审查，按要求报送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建立健全专项债券使用“收回+调整”工作机制，对闲置的债券资金及时收回重新调整使用，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监管账户制度，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监管账户管理进行规范，强化市县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债券使用单位、监管银行等监管责任，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项目
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6年5月17日

附件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等项目
2	南宁市政府投资等项目
3	柳州市政府投资等项目
4	桂林市政府投资等项目
5	梧州市政府投资等项目
6	北海市政府投资等项目
7	防城港市政府投资等项目
8	钦州市政府投资等项目
9	贵港市政府投资等项目
10	玉林市政府投资等项目
11	百色市政府投资等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2	贺州市政府投资等项目
13	河池市政府投资等项目
14	来宾市政府投资等项目
15	崇左市政府投资等项目